

臺北市政府 90.10.18. 府訴字第九〇一五九八〇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三六八三七〇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於九十年五月八日二十時臨檢本市松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〇〇美容店」，當場查獲該店負責人〇〇〇親自從事並僱用明眼女子〇〇〇及訴願人分別為男客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按摩服務，該分局乃以九十年五月十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九〇六一六九七一〇〇號函檢送臨檢紀錄表及訴願人等之偵訊（談話）筆錄影本等請原處分機關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三六八三七〇一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第六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前項違法事件如於營業場所內發生並依前項標準加倍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

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臺內社字第八五八〇五八六號函釋：「主旨：所詢坊間……護膚美容等行業運用各種手技提供消費性服務，是否涉及從事或兼營按摩業等相關疑義乙案……說明……二、依據按摩業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按摩業之手技包括：輕擦、揉捏、指壓、扣（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壓迫及其他特殊手技。』，

因此，有關病理按摩、美容中心等行業，其招牌既已標明指壓等涉及按摩之行為者，當列為稽查對象及依按摩業管理規則辦理。三、....
..或無（或未使用）瘦身、護膚美容設備，卻有運用『手技』為消費者服務之實者.....如其已承認有從事違法之按摩行為，且有事實足資證明者，當應依殘障福利法（現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按摩業管理規則處理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九十年五月八日二十時替客人作肩部以上推拿按摩，被認定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處二萬元罰款，實在冤屈。訴願人替客人作肩部以上推拿按摩，係以技巧爭取客人再度光臨，可是卻被誤為明眼按摩，敬請政府主管單位體諒工作者辛苦，不予處罰。

三、卷查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於九十年五月八日二十時前往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美容店」實施臨檢，當場查獲該店負責人○○○親自從事並僱用明眼人○○○及訴願人分別為男客○○○、○○○、○○○按摩背部等，收費方式為每小時五百元，有該分局九十年五月十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九〇六一六九七一〇〇號函、臨檢紀錄表、該店負責人○○○陳稱該店僱用○○○及訴願人為美容師在美容室為客人作臉部、背部、手、腳推拿及訴願人自承為客人○○○服務之偵訊（談話）筆錄及客人○○○指稱訴願人為其按摩之偵訊（談話）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訴願人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罰，於法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替客人作肩部以上推拿按摩，被認定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處二萬元罰款，實在冤屈乙節。經查卷附○○美容店負責人○○○之偵訊（談話）筆錄中記載：「.....目前任職○○美容店負責人.....營業性質為美容師為客人做臉部保養及背部、手腳推拿、按摩，每一小時為一節，價格為臺幣五〇〇元.....目前該店顧（雇）用美容師兩名分別為○○○.....○○○.....警方人員執行臨檢時，兩位美容師分別在美容室為客人做臉部、背部、手腳推拿、按摩.....」訴願人之偵訊（談話）筆錄中記載：「.....問：警方於今（八）日二十時左右臨檢○○路○○段○○號○○樓○○美容店時，妳在做何事？答：警方臨檢時我正在大門進入左側第二間隔間處替客人○○○.....做臉部及推拿按摩背部未著衣服.....問：妳為客人從

事按摩美容工作是否領執照..... 答：沒有執照.....：問：妳身心有否其他障礙？..... 答：沒有障礙.....」客人○○○偵訊（談話）筆錄中記載：「.....當時我在該址.....房間內，由該店美容師○○○.....為我做背部保養工作.....問：美容師○○○為你做何服務？你來該店共幾次？.....為我做背部推拿保養工作。今天是第三次.....」則由上述相關人員偵訊（談話）筆錄記載，足證訴願人係明眼人從事按摩業，是訴願人前述所辯，尚不足採。又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係第二次違規被查獲；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二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